

#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

青政字〔2020〕7号

---

##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组 织 实 施 青 岛 市 住 房 发 展 规 划（2018—2022 年）的 通 知

各区、市人民政府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现就做好《青岛市住房发展规划（2018—2022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制实施《规划》是构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。各区（市）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《规划》的重要意义，始终坚持“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”定位，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，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，落实房地产长

效管理机制。

二、各区（市）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保障各项任务落实，每年将《规划》执行情况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各区（市）政府、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，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，加强宣传引导，推动我市住房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《青岛市住房发展规划（2018—2022年）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印发。

青岛市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央、省驻青单位，驻青部队领导机关，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，人民团体。

---

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2月25日印发

---